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嘉峪关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青岛八大关近代建筑-嘉峪关路 22 号保护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青岛八大关近代建筑-嘉峪关路 22 号保护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94.2713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53.5874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3 日 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